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0024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大宗交易及表决权委托增持）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风险提示

1、行政审批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能否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建新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为 36 个月，并且不排除吴建新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可能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的减少，上市公司可能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2、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江苏神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神通拥有权益。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表决权委托方吴建新和受托方宁波聚源瑞利为一致行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

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风险提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1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7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18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8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20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	20
三、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23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措施及说明	2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2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7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27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27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28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28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28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2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9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0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0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2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3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3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3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36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3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39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43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44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45
备查文件	46
一、备查文件目录	46
二、查阅地点	47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	指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江苏神通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002438.SZ）
风林火山	指	湖州风林火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收购、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宁波聚源瑞利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江苏神通2.0%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形式获得吴建新持有的江苏神通8.46%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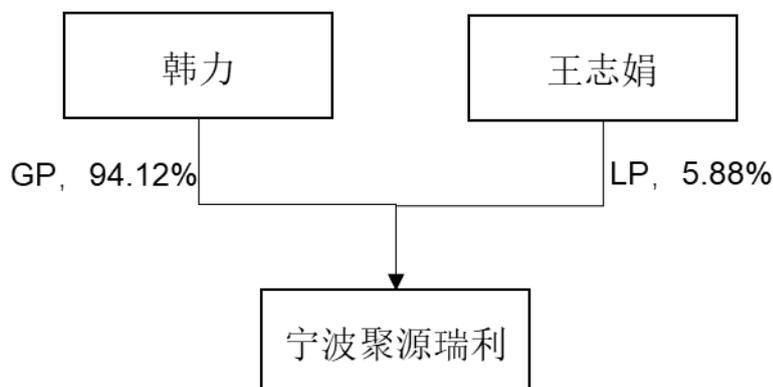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H0721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力
认缴出资额（万元）	85,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LBXT3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联系电话	1821082523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出资方 式
韩力	普通合伙人	80,000	94.12	货币
王志娟	有限合伙人	5000	5.88	货币
合计		85,000	100	-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宁波聚源瑞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力，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韩力	曾用名	-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031987****317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经历	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宁波聚源瑞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兼任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天津新亚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及经理、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经理、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河北津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韩力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然人合伙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的自然人合伙人为韩力、王志娟。韩力的基本情况参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王志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王志娟	曾用名	-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302271987****420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任职经历	2018年12月24日至今，任宁波聚源瑞利有限合伙人。目前兼任唐山市丰南区京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同方生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和瑞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及东方智益（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韩力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普通合伙

人并持有其 94.12%认缴出资额，韩力同时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韩力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对江苏神通的投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韩力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北京力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80%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打字；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北京敬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
弘鼎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95%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上海银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19,000	94.74%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宁波静利企	宁波	100	98%	企业管理（可从事全体投资人任职企业的投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的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韩力，除宁波聚源瑞利外，韩力主要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中国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百慕大	50,000 (单位: 万港元)	担任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及副总经理	钢铁生产销售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	230,000.00	担任董事长, 经理	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房地产信息咨询;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销售钢材、铁精粉、铁矿石。
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00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
北京津西博远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0	担任董事长, 经理	房地产开发。
弘鼎泰和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	项目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企业管理; 投资咨询;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担任董事长, 经理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艺创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 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 打字、复印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销售食品。
北京津西博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	担任执行董事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6,500.00 (单位: 万美元)	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	1、融资租赁业务和租赁业务；2、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3、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4、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
唐山津西物流有限公司	唐山	1,000.00	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办仓储，货物报关、报检代理服务，装卸服务，钢材、煤炭及制品、焦炭、矿产品、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以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天津津西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货物报关代理服务；打包和装卸服务；钢材、矿产品、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普通货运。
河北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室内体育场所服务
天津新亚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	国际贸易；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业。
河北曹妃甸津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600.00	担任董事, 总经理	仅限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处理的项目筹建以及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
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担任经理, 执行董事	资产管理；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天津津西物流有限公司迁西货运车队	迁西	-	担任总经理	普通货运
苏州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8,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出租。
苏州津西博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3,000.00	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司				
天津信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河北津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金属材料、矿产品(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建材(除石灰)、木材、机电设备(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五金产品、日用百货、机械零部件、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无储存)、服装、文具用品、棉麻制品批发、零售; 汽车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
迁西县津西宾馆服务有限公司	迁西	1.00	担任执行董事	餐饮服务、住宿服务
东方英丰租赁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	-	担任负责人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9,309.816	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铸件制造, 钢结构件加工, 成套机械设备组装、安装、检修; 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河北津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	担任经理,执行董事	国际、国内船舶代理和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报关、报检代理业务; 普通货运; 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钢材、煤炭及制品、焦炭、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货物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技术进出口
北京津西龙翔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迁西分公司	北京	-	担任负责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文艺创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企业管理, 销售文具用品、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 打字、复印服务, 电脑动画设计,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销售食品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北京敬力信远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00	担任监事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技术推广
宁波北仑元丰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3,240.00	持有 37.04%出资 份额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上海如珪体育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	500.00	持有 30%出 资份额	体育赛事策划，会展服务，体育咨询，公关活动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运动器材，体育用品销售，舞台艺术创作服务。
深圳汇信前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	28,800.00	持有 5.21% 出资份额	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	20,000.00	持有 30%出 资份额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的重组并购及融资、财务顾问、委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国内贸易、投资兴办实业；管理服务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
北京力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500.00	担任监事	投资管理；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贸易咨询；打字；影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日用品、建筑材料、家用电器、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服装服饰、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通讯器材、家具、珠宝首饰、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东方晶源微电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0,000.00	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电子产品。
河北津西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22,863.557	担任董事长	矿山开发、开采、矿石磁选，炉料的加工生产；生铁、钢坯冶炼、钢材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工业用氧、氮、纯氩的生产、自用（在“现场供气备案告知书”规定的期限内生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铁路工程管理服务及运营；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东方绿源节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津	10,000.00	担任董事长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
天津东方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天津	5,000.00	担任执行董事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票据贴现、贷款转让、贷款项下的结算以及与小额贷款相关的咨询业务。
东方信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	20,000.00 (单位：万美元)	担任董事长	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信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技术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自有公共设施、房屋、桥梁、隧道等不动产及基础设施租赁；根据承租人的选择，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技术；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投资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信息咨询业务；酒店管理。
河北津顺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	10,000.00	担任董事长	高新节能环保设备工艺技术研究开发；废料（废气、废热、余压）回收设备安装及其新技术的开发；环保除尘工程总包（凭资质经营）及管理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钢结构构件制造、安装；机械设备修理（不含特种设备）；废料（废气、废热、余压）回收设备、高新节能、环保设备、矿产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品、焦炭、金属材料（不含稀贵和放射性金属）、建筑材料销售；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
北京美创弘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0	担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曹妃甸港矿石码头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146,153.85	担任董事	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铁路工程建筑；矿石进出口业务；矿石保税业务；矿石堆存业务；矿石疏运业务；矿石转水业务；普通货物仓储；自有房屋出租；场地租赁；铁路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货物运输代理
中科晶源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担任董事	工业与信息化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
中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疆	350,000.00	担任董事长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自有技术的研发及推广、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
北京沃富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0	担任董事	太阳能发电项目管理；销售钢坯、钢材、型钢、热卷、铁矿石、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般易制毒化工产品）；矿产开采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信息咨询。
深圳晶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	1,000.00	担任董事	电子、通讯、计算机、软件等信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五金、电子产品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劳务派遣；

4、风林火山和吴建新股份质押事项

2018年12月，上市公司股东风林火山和吴建新将其部分股份质押给宁波瑞和智慧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宁波瑞和智慧”），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风林火山	24,6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20年12月24日	宁波瑞和智慧	融资
吴建新	41,034,900	2018年12月21日	2020年12月20日	宁波瑞和智慧	融资

风林火山、吴建新与宁波瑞和智慧、宁波聚源瑞利和韩力均不存在关联关系。风林火山和吴建新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主要是双方基于融资需要而进行的安排；股份质押并非构成实质上的股权转让，不违反风林火山和吴建新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并且各方之间并未就未来转让质押股份达成默契或一致。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简要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2018年12月24日，成立不满三年，不存在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力，亦不存在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2019年3月31日和2019年1-3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表所列：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95,046,656.05

负债总额	35,000,2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0,046,456.05
资产负债率	11.86%
项目	2019年1-3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46,456.05
利润总额	46,4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56.05
净资产收益率	0.0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力，韩力的基本情况参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韩力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力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看好江苏神通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认可江苏神通的长期投资价值，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目的在于获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权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优化上市公司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以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19年7月2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实施本次收购。

（二）其他有权部门的授权或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国防科工局关于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

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的减持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并承诺在本次股份收购的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72,863,434 股 A 股流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5%。

宁波聚源瑞利于 2019 年 7 月 2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增持了上市公司 9,715,12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有关增持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宁波聚源瑞利	大宗交易	2019-7-2	9.1	9,715,123	2.00%

宁波聚源瑞利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与吴建新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接受吴建新委托行使 41,111,592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8.4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578,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0%，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上市公司 41,111,5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46%，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46% 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协议双方

委托方（甲方）：吴建新

受托方（乙方）：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 委托范围

1、双方在此同意，甲方将其持有的江苏神通 41,111,592 股股份（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 8.46%，以下简称“委托表决股份”）所对应的表决

权委托予乙方行使，乙方在委托期限内有权行使以下权利：

（1）出席股东大会；

（2）针对所有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江苏神通的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作出决议的事项参与讨论、行使与委托表决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若甲方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签署后减持其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则减持后甲方持有的剩余股份的表决权仍委托乙方行使；若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所持的江苏神通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则委托表决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也一并计入委托表决股份，均委托乙方行使表决权。

3、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4、在授权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的情况下，甲方可以自行参加江苏神通的相关会议但不另行行使表决权或作出其他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行使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的行為。

5、对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甲方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应配合乙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文件等）。

（三）委托期限

1、本协议项下之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至甲方不再持有江苏神通股份或本协议终止之日或本协议生效满 36 个月止，以先到的日期为准。

2、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应立即寻求替代的解决方案并确保该等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不受不利影响，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

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除外）

3、甲乙双方确认：因本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事项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双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四）提前终止

若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项下的委托：

1、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

2、违反与甲方或江苏神通的相关协议、合同及安排；

3、损害江苏神通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4、影响甲方对所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所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等）；

5、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协议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终止。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犯法律法规（为免疑义，如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提出异议的，不视为乙方违约），或滥用甲方所委托的表决权，给甲方或上市公司江苏神通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其他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接受委托事务不收取任何报酬。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有关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协议，都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宜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4、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如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宜需经有关监管机构审批，则本协议自监管机构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股份权利限制及其他安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所采取的措施及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7.00%股份及 25.46%的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进一步稳定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拟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之范围内采取如下措施：

1、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不

排除将根据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合适时间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合适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巩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适时促进完成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改选工作。从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巩固及稳定对于公司的管理及控制。

此外，为保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韩力作出了关于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本人将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规定行使受托表决权，并积极保证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份数量，并维持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二、在前述期限内，如出现任何可能危及本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人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

同时，风林火山作出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具体如下：

“在韩力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一、不主动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谋取实际控制权；

二、不单独或与任何方协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实际形成一致行动等）对韩力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形成任何形式的威胁；

三、如有必要，将采取一切有利于韩力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合法、合规的行动，对韩力提供支持；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应无条件将相应股份表决权委托给宁波聚源瑞利，或按照法律法规及深交所监管要求减持。”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9,715,123 股，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上述资金均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江苏神通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与江苏神通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有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明确计划，但为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尝试提议对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及管理结构作出适当、合理及必要的优化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的优化调整，则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之外的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尝试筹划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向上市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董事会、监事会的选举，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进行修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重大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

求需要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系，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同时，上市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系列议事规则，并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制度的制定与实行，保障了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宁波聚源瑞利将持有上市公司 17.00% 股权，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上市公司 41,111,5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46%，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46% 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韩力（以下简称“承诺人”）保证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一）保证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江苏神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保证江苏神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江苏神通的控制之下，并为江苏神通独立拥有和运营。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江

苏神通的资金、资产；不以江苏神通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二）保证人员独立

1、保证江苏神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江苏神通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2、保证江苏神通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保证财务独立

1、保证江苏神通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江苏神通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江苏神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江苏神通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不违法干预江苏神通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不干涉江苏神通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机构独立

1、保证江苏神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江苏神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江苏神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业务独立

1、保证江苏神通的业务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江苏神通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江苏神通的业务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应用于冶金领域的高炉煤气全干法除尘系统、转炉煤气除尘与回收系统、焦炉烟气除尘系统、煤气管网系统的特种阀门、法兰，应用于核电站的核级蝶阀、核级球阀、核级法兰和锻件、非核级蝶阀、非核级球阀及其配套设备，以及应用于煤化工、超（超）临界火电、LNG超低温阀门和石油石化专用阀门和法兰及锻件，以及合同能源管理。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2,578,557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7.00%，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上市公司 41,111,59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8.46%，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5.46%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韩力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宁波聚源瑞利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宁波聚源瑞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情况”之“（六）信息披

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韩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通过以下措施避免与江苏神通的同业竞争：

1、若本人/本企业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与江苏神通存在同业竞争，则在相关企业能产生较好的收益且江苏神通有意收购时，承诺将持有的相关企业的股权按市场评估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否则，承诺将采取对外出售给第三方或经双方协议确定的其他方式，消除与江苏神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并且承诺在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合作伙伴或第三方签订的相关协议或安排中不包含限制或禁止相关企业资产或业务注入江苏神通的条款。

2、若江苏神通有意出售所持与本承诺人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股权，本人/本企业将支持江苏神通解决同业竞争的各项措施，承诺将保证本人/本企业无条件在相关表决中投赞成票。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江苏神通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等拥有实际控制权的方式，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其他组织等方式，从事与江苏神通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

4、未来本人/本企业获得与江苏神通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收购、开发和投资等机会，将立即通知江苏神通，优先提供给江苏神通进行选择，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江苏神通的条件。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江苏神通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江苏神通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江苏神通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本企业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5、本人/本企业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本企业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力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江苏神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其他控股、参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江苏神通的利益。

2、承诺人作为江苏神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江苏神通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承诺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承诺人作为江苏神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

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江苏神通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江苏神通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江苏神通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2019 年 3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签订了《关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可流通 A 股之股份转让协议书》，吴建新、张逸芳、黄高杨、郁正涛、陈永生分别将持有的江苏神通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1,6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4,923,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3,945,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3,872,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0%）、1,449,7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宁波聚源瑞利。

除上述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江苏神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作出其他补偿安排，亦不存在对江苏神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谈判或已签署的合同、

默契或者其他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入江苏神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增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9年3月19日	大宗交易	15,135,288	6.38	3.12%
2019年3月20日	大宗交易	2,400,000	6.58	0.49%
	集中竞价	4,989,800	7.29	1.03%
2019年3月21日	集中竞价	500	7.60	0.0001%
	大宗交易	1,763,079	7.51	0.36%
2019年3月28日	大宗交易	14,200,000	7.1	2.92%
	协议转让	27,792,056	7.1	5.72%
2019年5月24日	大宗交易	3,790,011	7.11	0.78%
2019年6月18日	集中竞价	2,792,700	7.52	0.57%
合计		72,863,434	6.97	15.00%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卖出江苏神通股票的情况。

(二) 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材料，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买卖江苏神通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买入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增持股数（股）	买入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9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87,000	6.09	0.02%
2019年1月9日	集中竞价	100,900	6.13	0.02%

2019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18,300	6.11	0.00%
2019年1月11日	集中竞价	759,300	6.13	0.16%
2019年1月15日	集中竞价	907,358	6.14	0.19%
2019年1月16日	集中竞价	922,200	6.16	0.19%
2019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	872,300	6.17	0.18%
2019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446,000	6.14	0.09%
2019年1月31日	集中竞价	165,000	6.05	0.03%
合计		4,278,358	6.12	0.88%

2、卖出情况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股）	卖出均价（元/股）	减持比例
2019年1月2日	集中竞价	160,700	5.75	0.03%
2019年1月3日	集中竞价	277,200	5.76	0.06%
2019年1月4日	集中竞价	753,800	5.67	0.16%
2019年1月7日	集中竞价	194,500	6.05	0.04%
2019年1月8日	集中竞价	340,000	6.09	0.07%
2019年1月9日	集中竞价	517,200	6.12	0.11%
2019年1月10日	集中竞价	386,300	6.12	0.08%
2019年1月11日	集中竞价	306,200	6.15	0.06%
2019年1月14日	集中竞价	284,000	6.20	0.06%
2019年1月15日	集中竞价	514,500	6.01	0.11%
2019年1月16日	集中竞价	536,600	6.16	0.11%
2019年1月17日	集中竞价	272,700	6.18	0.06%
2019年1月18日	集中竞价	70,000	6.13	0.01%
2019年3月20日	集中竞价	6,468,297	7.44	1.33%
	大宗交易	2,400,000	6.58	0.49%
总计		13,481,997	6.24	2.78%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北京津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江苏神通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员，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韩力。

根据韩力出具的自查报告，在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无买卖江苏神通上市交易股票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成立不满三年，不存在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韩力，亦不存在最近三年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3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资产负债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56.05
短期投资	32,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2,046,656.0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63,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3,000,000.00
资产总计	295,046,656.05
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	35,000,2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5,000,2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35,000,2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0,000,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46,45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0,046,456.05

利润表（2019年1-3月）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其中：营业收入	-
利息收入	-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
利息支出	-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2,291.67
投资收益	44,164.38
三、营业利润	46,456.05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四、利润总额	46,456.05
减：所得税费用	-
五、净利润	46,456.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56.05
少数股东损益	-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前述披露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其他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韩力

2019年7月2日

第十三节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

邱刘振

段新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朱 健

2019年7月2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4、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
- 5、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声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韩力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1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韩力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韩力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1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主要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说明；
- 14、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直系亲属名单及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5、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16、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7、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完整、准确的承诺函。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启东市南阳镇
股票简称	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	002438.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H072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u>72,863,434</u> 持股比例： <u>15.0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变动数量（股）： <u>9,715,123</u> 变动比例： <u>2.00%</u> 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股）： <u>41,111,592</u> 变动比例： <u>8.46%</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合法合规且不违背相关规则和承诺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谋求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需履行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对军工事项的审查程序。

展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韩 力

2019年7月2日